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非訟代理人 彭昱愷

債 務 人 王詩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萬零玖佰玖拾玖元，及其中參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按利息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